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修訂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嘉林資本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6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
| 嘉林資本函件 | IFA-1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APP-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
| 「關連方」 | 指 | 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現有供應上限及現有銷售上限 |
| 「現有供應上限」 | 指 |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
|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供應，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現有銷售上限」 | 指 |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
|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銷售，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亨通集團」 | 指 |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
| 「亨通光電」 | 指 |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
| 「江蘇亨鑫」 | 指 |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年度上限」 | 指 | 新供應上限及新銷售上限 |
| 「新供應上限」 | 指 |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

釋 義

| | | |
|-----------|---|---|
| 「新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供應，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將取代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
| 「新銷售上限」 | 指 |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
| 「新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銷售，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將取代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等供應」 | 指 | 江蘇亨鑫自關連方採購材料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該等銷售」 | 指 | 江蘇亨鑫向關連方銷售產品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

劉斐先生

註冊辦事處：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主席)

陶舜曉先生

曾國偉先生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林霆女士

陳漢聰先生

敬啟者：

修訂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江蘇亨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訂立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分別訂明(i)該等供應之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即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該等銷售之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該等供應及該等銷售金額持續增加，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江蘇亨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以促使該等供應及該等銷售的持續開展。

新供應框架協議

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江蘇亨鑫(作為買方)、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作為供應商)

年期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關連方將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江蘇亨鑫供應銅帶、聚乙烯(PE)、無鹵低煙聚烯烴(LSZH PO)、聚氯乙烯(PVC)、纖維網、電纜夾、鐵木盤、塑膠盤、光電複合纜、電力電纜、光模組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天線及基站(「該等材料」)。

先決條件

新供應框架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刊發公告及通函；及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供應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由江蘇亨鑫進行原材料採購招標程序並訂立價格；及
- (b) 倘不設招標程序，則採購價(每單位計)應經關連方及江蘇亨鑫磋商後釐定。訂定市場價格時，應考慮的主要因素為獨立第三方於江蘇省或在江蘇省附近地區或買方所在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公平價格。

新供應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該等供應金額；(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供應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供應上限：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二五年 首十個月」) 人民幣元 |
|----------|---|---|--|
| 過往該等供應金額 | 198,392,505 | 246,380,650 | 215,500,748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元 |
|--------|-----------------------------------|-----------------------------------|---|---|
| 現有供應上限 | 253,000,000 | 253,000,000 | 253,000,000 | 不適用 |
| 新供應上限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60,000,000 | 560,000,000 |

新供應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該等供應金額較二零二三財年的增加約24%。
- (ii) 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該等供應金額相當於二零二四財年現有供應上限約97%的使用率。

董事會函件

(iii) 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過往該等供應金額已達二零二五財年現有供應上限的約85%。

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之現有供應上限使用率高，顯示對該等供應金額之限制。

(iv) 江蘇亨鑫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就該等材料的總採購金額(包括向獨立方及關連方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表明江蘇亨鑫對該等材料的潛在需求。該等材料之總採購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產品組合變動及銅價上升所致(銅價自二零二三財年初至二零二四財年末上升超過20%，並自二零二四財年末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底進一步上升約9%)。

(v) 鑒於江蘇亨鑫通常自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處採購該等材料，江蘇亨鑫可能增加對關連方該等材料的採購。

(vi)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五財年的該等供應金額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佔江蘇亨鑫二零二四財年該等材料總採購金額的約82%。該等供應之估計金額反映本公司對銅價持續上升之預期，以及關連方提供具競爭力價格之可能性。因此，二零二五財年的新供應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60百萬元。

雖然二零二五財年之新供應上限相對於江蘇亨鑫二零二四財年就該等材料之總採購金額處於較高水平，惟本公司並不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依賴關連方，原因為(i)二零二五財年之新供應上限並未規定江蘇亨鑫務須向關連方進行採購；(ii)反之，若關連方能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二零二五財年之新供應上限可為江蘇亨鑫向關連方採購提供更高靈活性；及(iii)江蘇亨鑫可自行酌情更換供應商，而不會影響其生產。

(vii) 由於本公司預期關連方將繼續就該等材料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本公司估計二零二六財年該等供應金額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與二零二五財年保持同一水平。

其他

新供應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將取代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江蘇亨鑫(作為賣方)、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作為買方)

年期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江蘇亨鑫將向關連方提供移動通訊、通訊設備及配件、高溫線及天線使用之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等本集團產品及本集團生產產生的廢料(「**該等產品**」)，其條款不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先決條件

新銷售框架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就新銷售框架協議刊發公告及通函；及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銷售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政策

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關連方就向江蘇亨鑫採購特定類別的產品取得江蘇亨鑫的報價時，江蘇亨鑫的銷售部門將提供報價，使接納關連方的訂單將可為本集團產生正數毛利率。並未就該等銷售設定最低或最高毛利率，因其可能限制本集團產生毛利之潛力。倘江蘇亨鑫就相同產品同時接獲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訂單，僅於關連方的訂單可對本集團產生較高毛利率或江蘇亨鑫按本集團其時的產能能接受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客戶的訂單時，方會接受關連方的訂單(儘管該等銷售未必產生更高毛利率，然而利用閒置產能以產生毛利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新銷售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該等銷售金額；(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銷售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銷售上限：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 |
|--------------|-----------------------------------|-----------------------------------|-----------------------------------|-----------------------------------|
| 過往該等 銷售金額 | 44,662,581 | 56,139,356 | 56,806,884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現有銷售上限 | 46,000,000 | 57,400,000 | 71,900,000 | 不適用 |
| 新銷售上限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27,000,000 | 150,000,000 |

新銷售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江苏亨鑫將該等銷售擴展至關連方的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並將本集團生產產生的廢料納入該等產品範疇後，該等銷售金額大幅增長。過往該等銷售金額於(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及(b)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 (ii) 過往該等銷售金額(a)於二零二三財年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9%；及(b)於二零二四財年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26%。
- (iii) 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該等銷售金額分別相當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現有銷售上限約97%及約98%的使用率。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該等銷售金額受現有銷售上限制。
- (iv) 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過往該等銷售金額已超過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該等銷售金額，並達至二零二五財年現有銷售上限的約79%。

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之現有銷售上限使用率高，顯示對該等銷售金額之限制。

董事會函件

- (v) 江蘇亨鑫預計在二零二五財年(i)向關連方銷售本集團生產產生的廢料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向關連方銷售其他該等產品約人民幣91百萬元。因此，本公司將二零二五財年建議銷售上限設定為約人民幣127百萬元。

上述該等銷售之估計金額乃基於關連方因其業務發展及擴張而可能增加之需求，以及該等產品之估計價格而估算。

- (vi) 江蘇亨鑫預計在二零二六財年(i)向關連方銷售本集團生產產生的廢料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向關連方銷售其他該等產品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另加約10%的緩衝(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二零二六財年的新銷售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其他

新銷售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將取代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內部控制措施

定價政策

新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對每月採購所需的一般材料採用招標程序，對一次性單項採購不採用招標程序(即雙方僅磋商定價)。

招標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 (i) 每年均刊發招標文件予最少兩名供應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第三方)。該等供應商由江蘇亨鑫的採購部門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出。就一名供應商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採購部門僱員將進行實地考察、審視關於供應商背景的文件、產能及設備評估、材料取樣測試及對材料及以該等材料製作的製成品進行最終質控檢定。僅於供應商通過所有該等評估及獲採購部門批准後，方會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董事會函件

- (ii) 招標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生產、採購、財務、營運規劃、技術及質量各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其將會評估已提交標書及釐定中標供應商。於評估時，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因素，例如投標價格及產品質量，而就經常性供應商而言，則會考慮交貨是否準時或其他物流或相關服務因素等。一般而言，倘投標公司在整體評估中取得相若分數，則提供最佳條款及整體材料質量的投標公司會中標。

倘不設招標程序，則材料採購價將為與訂約方磋商及協定的公平價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用以下程序釐定材料之公平價格：

- (i) 江蘇亨鑫的採購部門將從關連方以及至少一家供應材料的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
- (ii) 採購部門將比較報價及倘先前由該等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及關連方售予江蘇亨鑫的材料屬類似質量及已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質控檢定，採購部門將向提供最佳條款及整體材料質量的供應商採購材料。

新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就新銷售框架協議定價政策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向關連方銷售須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且與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公平交易具可比性。

向關連方銷售流程之詳情載於下文：

關連方就向江蘇亨鑫採購特定類別的產品取得江蘇亨鑫的報價時，江蘇亨鑫的銷售部門將提供報價，使接納關連方的訂單將可為本集團產生正數毛利率。倘江蘇亨鑫就相同產品同時接獲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訂單，僅於關連方的訂單可對本集團產生較高毛利率或江蘇亨鑫按本集團其時的產能接受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客戶的訂單時，方會接受關連方的訂單。此外，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倘一項訂單(不論來自關連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僅可對本集團產生少於10%的毛利率時，則需要江蘇亨鑫總經理的批准。

就新年度上限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就新年度上限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函件

新供應框架協議

新供應上限須由相關部門監測以避免採購訂單超過新供應上限月度基準，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新供應上限使用情況摘要。使用率達70%時將觸發預警，要求管理層審閱需求預測，使用率達90%時須強制提交董事會審閱以決定新供應上限之修訂或暫停進一步採購。新供應上限的任何修訂均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54條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定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上一年度的新供應上限使用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供應並未超過經批准之新供應上限，且外部審計師亦應就新供應上限實施鑒證工作。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新銷售上限須由相關部門監測以避免銷售訂單超過新銷售上限月度基準，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新銷售上限使用情況摘要。使用率達70%時將觸發預警，要求管理層審閱供應預測，使用率達90%時須強制提交董事會審閱以決定新銷售上限之修訂或暫停進一步銷售。新銷售上限的任何修訂均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54條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定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上一年度的新銷售上限使用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銷售並未超過經批准之新銷售上限，且外部審計師亦應就新銷售上限實施鑒證工作。

藉執行以上政策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內部監控，確保(i)該等供應及該等銷售之定價基準，將遵循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供應金額及該等銷售金額將不會超過新年度上限。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提供新能源及服務以及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

江蘇亨鑫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董事會函件

該等供應

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關連方採購該等材料，以製造及提供其產品。

由於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歷史該等供應金額為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佔二零二五財年現有供應上限的約85%，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五財年的現有供應上限將不敷應用。此外，如上文「新供應上限」分節項下所詳述，本集團須提高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上限。鑒於上文所述及為促使該等供應的持續開展，江蘇亨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修訂二零二五財年的現有供應上限及設定二零二六財年的新供應上限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供應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銷售

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關連方銷售該等產品。

由於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歷史該等銷售金額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佔二零二五財年現有銷售上限的約79%，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五財年的現有銷售上限將不敷應用。此外，如上文「新銷售上限」分節項下所詳述，本集團須提高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上限。鑒於上文所述及為促使該等銷售的持續開展，江蘇亨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修訂二零二五財年的現有銷售上限及設定二零二六財年的新銷售上限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銷售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提供新能源及服務以及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函件

江蘇亨鑫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關連方之資料

江蘇亨鑫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亨通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範圍包括光纖通信、電力傳輸、EPC總包服務及維護，以及物聯網、大數據、電子商務、新材料和新能源。

亨通光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亨通光電主要從事光通信、海洋通信、智能電網及海洋能源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3.77%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約3.86%的股本，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供應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新供應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最高新供應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新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銷售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新銷售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最高新銷售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新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除崔巍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外，彼等並無於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崔巍先生已就批准上述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根據本公司憲章第5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108,868,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8%)的崔巍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2,326,000股未歸屬股份，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接獲並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敬啟者：

修訂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已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據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經考慮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第IFA-16頁的嘉林資本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聰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修訂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供應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江蘇亨鑫(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訂立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分別訂明(i)該等供應之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即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該等銷售之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鑒於該等供應及該等銷售金額持續增加， 貴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江蘇亨鑫(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以促使該等供應及該等銷售的持續開展。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已就 貴公司(i)重大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ii)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iii)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iv)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統稱「**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就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應付吾等的顧問費及開支外，並無吾等藉以有權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

嘉林資本函件

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亨通集團、亨通光電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嘉林資本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提供新能源及服務以及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 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 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同比變 動 %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 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 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同比變 動 % |
|----------------------|---|---|---------------|---|---|---------------|
| 收入 | 1,022,209 | 1,115,320 | (8.35) | 2,519,987 | 2,255,903 | 11.71 |
| —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 94,677 | 78,037 | 21.32 | 238,345 | 202,671 | 17.60 |
| — 新能源及服務 | 73,697 | 68,032 | 8.33 | 185,971 | 77,064 | 141.32 |
| — 無線通信 | 853,835 | 969,251 | (11.91) | 2,095,671 | 1,976,168 | 6.05 |
| 毛利 | 187,331 | 210,213 | (10.89) | 467,305 | 434,698 | 7.50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 (70,420) | 26,589 | 不適用 | 42,189 | 69,702 | (39.47) |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2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增加約11.71%。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增加，系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ii)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增加，主要系 貴集團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採用更具競

嘉林資本函件

爭力的定價策略並拓寬產品組合廣度以維持其市場地位並獲得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的訂單。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無線通信業務分部貢獻 貴集團分別約88%及約83%的收入。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毛利亦較二零二三財年之毛利增加約7.50%。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度報告，該增長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出現上述增加。

儘管 貴集團之毛利自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有所增加，但二零二四財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溢利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約39.47%。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度報告，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減少約8.35%。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所得收入主要因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市場競爭持續激烈而減少。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線通信業務分部貢獻 貴集團分別約87%及約84%的收入。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毛利亦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毛利減少約10.89%。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出現上述減少。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該轉變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上述收入及毛利減少；(ii)其他經營收入減少；及(iii)所得稅增加。

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動向及行業政策，保持戰略靈活性，積極把握新能源市場機遇，為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關連方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亨通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範圍包括光纖通信、電力傳輸、工程、採購及施工(EPC)總包服務及維護，以及物聯網(IoT)、大數據、電子商務、新材料和新能源；及
- (ii) 亨通光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600487)。亨通光電主要從事光通信、海洋通信、智能電網及海洋能源業務。

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關連方採購該等材料(定義見下文)，以製造及提供其產品。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歷史該等供應金額為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佔二零二五財年現有供應上限的約85%， 貴公司預期二零二五財年的現有供應上限將不敷應用。為促使該等供應的持續開展，江蘇亨鑫(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修訂二零二五財年的現有供應上限及設定二零二六財年的新供應上限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關連方銷售該等產品(定義見下文)。

由於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歷史該等銷售金額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佔二零二五財年現有銷售上限的約79%， 貴公司預期二零二五財年的現有銷售上限將不敷應用。為促使該等銷售的持續開展，江蘇亨鑫(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修訂二零二五財年的現有銷售上限及設定二零二六財年的新銷售上限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

據董事告知，(i)該等供應乃於 貴集團無線通信業務分部下為採購材料以製造及提供其產品而進行；及(ii)該等銷售項下所售該等產品亦為 貴集團無線通信業務分部下之產品。如上所述，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線通信業務分

嘉林資本函件

部貢獻 貴集團逾80%的收入。該等供應支持了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且該等銷售亦為該分部貢獻了收入。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新供應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供應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江蘇亨鑫(作為買方)、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作為供應商)

主體事項：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關連方將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江蘇亨鑫供應銅帶、聚乙烯(PE)、無鹵低煙聚烯烴(LSZHPO)、聚氯乙炔(PVC)、纖維網、電纜夾、鐵木盤、塑膠盤、光電複合纜、電力電纜、光模組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天線及基站(「**該等材料**」)。

年期：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由江蘇亨鑫進行原材料採購招標程序並訂立價格；及
- (b) 倘不設招標程序，則採購價(每單位計)應經關連方及江蘇亨鑫磋商後釐定。訂定市場價格時，應考慮的主要因素為獨立第三方於江蘇省或在江蘇省附近地區或買方所在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公平價格。

嘉林資本函件

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獲取有關該等供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交易摘要清單。吾等於各期間從該清單中隨機選取一筆交易（合共選取三筆交易）（「**選定供應樣本**」）。由於選定供應樣本乃隨機選取且覆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吾等認為選定供應樣本具公平性及代表性。應吾等要求，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有關選定供應樣本之相關文件，包括相應發票及經簽署協議，以及江蘇亨鑫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供應交易訂立的發票及經簽署協議。吾等從上述文件獲悉，選定供應樣本之採購價格低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產品提供的採購價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就新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i) 貴集團對每月採購所需的一般材料採用招標程序；及(ii) 貴集團若干部門將對一次性單項採購獲取關連方與獨立合資格供應商的報價並比較，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該等供應的公平定價。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供應），並確認有關交易(i)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及(iii)根據管轄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此外，貴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供應），並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i)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若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iii)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貴公司設定之相關上限。

新供應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之過往該等供應金額；(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供應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供應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元 |
|----------|-----------------------------------|---|---|
| 過往該等供應金額 | 198,392,505 | 246,380,650 | 215,500,748 (附註) |
| 現有供應上限 | 253,000,000 | 253,000,000 | 253,000,000 |
| 使用率 | 78% | 97% | 85% (附註)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元 | |
| 新供應上限 | 560,000,000 | 560,000,000 | |

附註：該數據為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數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新供應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該等供應金額較二零二三財年的增加約24%。
- (ii) 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該等供應金額相當於二零二四財年現有供應上限約97%的使用率(「二零二四財年供應上限使用率」)。
- (iii) 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過往該等供應金額已達二零二五財年現有供應上限的約85%。
- (iv) 江蘇亨鑫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就該等材料的總採購金額(包括向獨立方及關連方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表明江蘇亨鑫對該等材料的潛在需求。該等材料之總採購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產品組合變動及銅價上升所致。
- (v) 鑒於江蘇亨鑫通常自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處採購該等材料，江蘇亨鑫可能增加對關連方該等材料的採購。
- (vi) 貴公司估計二零二五財年的該等供應金額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佔江蘇亨鑫二零二四財年該等材料總採購金額的約82%。該等供應之估計金額反映 貴公司對銅價

嘉林資本函件

持續上升之預期，以及關連方提供具競爭力價格之可能性。因此，二零二五財年的新供應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60百萬元。

雖然二零二五財年之新供應上限相對於江蘇亨鑫二零二四財年就該等材料之總採購金額處於較高水平，惟 貴公司並不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依賴關連方，原因為(i)二零二五財年之新供應上限並未規定江蘇亨鑫務須向關連方進行採購；(ii)反之，若關連方能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二零二五財年之新供應上限可為江蘇亨鑫向關連方採購提供更高靈活性；及(iii)江蘇亨鑫可自行酌情更換供應商，而不會影響其生產。

- (vii) 由於 貴公司預期關連方將繼續就該等材料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貴公司估計二零二六財年該等供應金額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與二零二五財年保持同一水平。

在評估新供應上限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之現有供應上限使用率高，顯示對該等供應金額之限制。
- (ii) 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過往該等供應金額同比增加約24%，而江蘇亨鑫就該等材料的總採購金額(包括向獨立方及關連方的採購)同比增加約71%，表明江蘇亨鑫對該等材料的潛在需求增加。
- (iii) 如上所述，銅價增長為導致該等材料之總採購金額增加的因素之一。因此，吾等透過網絡搜索並自新浪財經公佈的數據獲悉，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每噸銅價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為人民幣65,79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67,3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人民幣68,92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為人民幣78,37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3,77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79,870元、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7,010元，呈現上升趨勢。

(附註：根據新浪官方網站，新浪財經乃新浪(中國最具影響力的網絡媒體企業)旗下的金融信息與金融服務平台。作為全球華人首選的財經門戶與服務平台，新浪財經自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以來，經過近二十年的發展，已成為中國領先的線上金融信息與金融服務品牌。)

- (iv) 二零二四財年該等供應上限使用率約為97%，表明該等供應受現有供應上限限制，且 貴集團可能對該等供應有進一步需求。

嘉林資本函件

- (v) 江蘇亨鑫於二零二四財年就該等材料的總採購金額(包括向獨立方及關連方的採購)，即約為人民幣683百萬元，表明江蘇亨鑫對該等材料的潛在需求。如上所述，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所得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市場競爭持續激烈。鑒於貴集團有關該等供應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透過提高有利／具競爭力定價的該等供應比例，貴集團可能會就該等材料獲得有利／具競爭力的定價從而減少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生產成本。這可能會增強該分部的競爭力。倘該等供應項下並無有利／具競爭力的定價，江蘇亨鑫根據二零二五財年之新供應上限並無責任開展任何該等供應。因此，貴公司估計二零二五財年的該等供應金額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約佔二零二四財年江蘇亨鑫就該等材料的總採購金額的82%)屬合理之舉。

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五財年之新供應上限人民幣56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倘關連方就該等材料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貴集團自關連方採購大部分該等材料屬合理。因此，吾等亦認為二零二六財年之新供應上限人民幣560百萬元(保持在二零二五財年同一水平)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供應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為根據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對該等供應將予產生的採購成本的預測。因此，就該等供應將予產生的實際成本與新供應上限的一致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供應的定價及新供應上限後，吾等認為該等供應的條款(包括新供應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新銷售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江蘇亨鑫(作為賣方)、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作為買方)

嘉林資本函件

主體事項： 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江蘇亨鑫將向關連方提供移動通訊、通訊設備及配件、高溫線及天線使用之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等 貴集團產品及貴集團生產產生的廢料（「**該等產品**」），其條款不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年期：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關連方就向江蘇亨鑫採購特定類別的產品取得江蘇亨鑫的報價時，江蘇亨鑫的銷售部門將提供報價，使接納關連方的訂單將可為 貴集團產生正數毛利率。倘江蘇亨鑫就相同產品同時接獲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訂單，僅於關連方的訂單可對 貴集團產生較高毛利率或江蘇亨鑫按 貴集團其時的產能接受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客戶的訂單時，方會接受關連方的訂單。

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獲取有關該等銷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交易摘要清單。吾等於各期間從該清單中隨機選取一筆交易（合共選取三筆交易）（「**選定銷售樣本**」）。由於選定銷售樣本乃隨機選取且覆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吾等認為選定銷售樣本具公平性及代表性。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有關選定銷售樣本之相關文件，包括相應發票及經簽署協議，以及江蘇亨鑫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訂立的發票及經簽署協議。吾等從上述文件獲悉，選定銷售樣本之售價高於江蘇亨鑫就相同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就新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 貴集團若干部門將(i)提供報價使接納關連方的訂單將可為 貴集團產生正數毛利率；及(ii)比較關連方

嘉林資本函件

及獨立第三方訂單的毛利率(倘江蘇亨鑫就相同產品同時接獲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訂單)，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該等銷售的公平定價。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銷售)，並確認有關交易(i)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及(iii)根據管轄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銷售)，並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i)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若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iii)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 貴公司設定之相關上限。

新銷售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過往該等銷售金額；(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銷售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銷售上限：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過往該等銷售金額 | 44,662,581 | 56,139,356 | 56,806,884 (附註) |
| 現有銷售上限 | 46,000,000 | 57,400,000 | 71,900,000 |
| 使用率 | 97% | 98% | 79%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新銷售上限 | 127,000,000 | 150,000,000 | |

附註：該數據為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數據。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新銷售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江苏亨鑫將該等銷售擴展至關連方的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並將 貴集團生產產生的廢料納入該等產品範疇後，該等銷售金額大幅增長。過往該等銷售金額於(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及(b)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 (ii) 過往該等銷售金額(a)於二零二三財年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9%；及(b)於二零二四財年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26%（「**過往增長**」）。
- (iii) 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該等銷售金額分別相當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現有銷售上限約97%及約98%的使用率。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該等銷售金額受現有銷售上限限制。
- (iv) 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過往該等銷售金額已超過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該等銷售金額，並達至二零二五財年現有銷售上限的約79%。
- (v) 江蘇亨鑫預計在二零二五財年(i)向關連方銷售 貴集團生產產生的廢料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向關連方銷售其他該等產品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二五財年銷售估計**」）。因此， 貴公司將二零二五財年建議銷售上限設定為約人民幣127百萬元。
- (vi) 江蘇亨鑫預計在二零二六財年(i)向關連方銷售 貴集團生產產生的廢料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向關連方銷售其他該等產品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二零二六財年銷售估計**」）。另加約10%的緩衝（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二零二六財年的新銷售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在評估新銷售上限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鑒於過往增長及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過往該等銷售金額已超過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該等銷售金額，二零二五財年的該等銷售可能進一步增長。
- (ii) 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現有銷售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為約97%及約98%，充分表明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該等銷售金額均受現有銷售上限限制。換言之，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現有銷售上限限制了 貴集團通過該等銷售產生之收入。

嘉林資本函件

- (iii) 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二零二五財年銷售估計及二零二六財年銷售估計的計算結果，其乃基於以下資料：
- (a) 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廢料銷售，推算出二零二五財年廢料銷售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 (b) 基於(1)關連方預期承接的項目清單；及(2)關連方就各項目及其他業務運營對其他該等產品的需求，推算出二零二五財年其他該等產品銷售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
 - (c) 基於二零二五財年之估計金額，推算出二零二六財年廢料銷售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
 - (d) 基於較二零二五財年溫和增長約8%，推算出二零二六財年其他該等產品銷售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
- (iv) 鑒於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之過往該等銷售金額約達二零二五財年現有銷售上限的79%；及結合二零二五財年銷售估計， 貴公司將二零二五財年之新銷售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屬合理。
- (v) 相較於二零二五財年銷售估計，二零二六財年銷售估計顯示約8%的溫和增長。吾等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或以下的緩衝並非不常見。因此，吾等認為，經考慮二零二六財年銷售估計加10%之緩衝後， 貴公司將二零二六財年的新銷售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屬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新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新銷售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為根據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對該等銷售將予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就該等銷售將予產生的實際收入與新銷售上限的一致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有關期間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項，令

嘉林資本函件

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就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而言)；(iii)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監控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崔巍先生 ^{附註1}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08,868,662 | 23.38% |

附註：

1. 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金永所持股份的權益。崔巍先生亦擁有對金永所持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的完全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

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持股5%或以上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好倉：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金永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108,868,662 | 23.38% |
| 崔巍先生 ^(附註) |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 權益及權益 | 108,868,662 | 23.38% |

附註：金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巍先生實益擁有。崔巍先生擁有對金永所持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的完全控制權。除崔巍先生以其作為金永唯一董事之身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均非金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展示文件

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可供查閱。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本公司將召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i) 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作為買方)與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新供應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須呈交大會以資識別)連同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履行和實施；及(ii) 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及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彼酌情認為與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相應的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的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新供應框架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或授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實行及實施新供應框架協議，並在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酌情認為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以及上述一切董事作為的利益的情況下，對遵從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給予豁免或作出及同意就該等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2. (i)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作為買方)與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新銷售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須呈交大會以資識別)連同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履行和實施；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任何一名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及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彼酌情認為與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相應的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的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新銷售框架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或授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實行及實施新銷售框架協議，並在董事酌情認為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以及上述一切董事作為的利益的情況下，對遵從新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給予豁免或作出及同意就該等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股東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代理人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及(倘委任代理人之文書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務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特別年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